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六五次会议

20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库泰萨先生 (乌干达)
- 成员:**
- | | |
|-------------------------|----------|
| 奥地利 | 迈尔-哈廷先生 |
| 布基纳法索 | 卡凡多先生 |
| 中国 | 刘振民先生 |
| 哥斯达黎加 | 乌尔维纳先生 |
| 克罗地亚 | 维洛维奇先生 |
| 法国 | 拉克鲁瓦先生 |
| 日本 | 高须先生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达巴希先生 |
| 墨西哥 | 普恩特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丘尔金先生 |
| 土耳其 | 乔尔曼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马洛赫-布朗勋爵 |
| 美利坚合众国 | 迪卡洛女士 |
| 越南 | 黄志中先生 |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上午 10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 (S/2009/30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瑞典、瑞士、泰国和乌拉圭等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谨代表安理会，向下列人士表示热烈欢迎：联合国非洲、亚洲和联合国事务大臣马洛赫-布朗勋爵阁下、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副部长易卜拉欣·伊斯梅尔·易卜拉欣先生阁下、中非共和国总统府负责国防、退伍军人、战争受害者、解除武装和军队重组的部长级代表让-弗朗西斯·博齐泽先生阁下、以及索马里外交部长穆罕默德·阿卜杜拉希·奥马尔先生阁下。

应主席邀请，博齐泽先生(中非共和国)、奥马尔先生(索马里)、易卜拉欣先生(南非)、以及上述其他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下列人士发出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智利常驻代表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先生阁下、联

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局长乔丹·瑞安先生、以及世界银行脆弱与受冲突影响国家集团事务主任阿拉斯泰尔·麦基奇尼先生。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有文件 S/2009/304，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

我现在以乌干达外长的身份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理会成员参加本次高级别会议，重点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这一重要问题。安理会成员记得，安全理事会去年 5 月请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际和区域组织、会员国考虑如何支持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以便更迅速和有效地确保可持续和平。因此，我谨感谢秘书长编写的报告，他今天将介绍这份报告。

我们面前的任务是审议和改进各项战略，通过这些战略，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能有效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走向可持续和平、重建、经济恢复以及发展。

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前提是这一简单事实：没有和平，就不可能取得发展；而没有发展，和平将无法持续。必须提供切实的和平红利，包括提供基本服务和改善人民的生活标准。

按照目前的做法和框架，没有设想依然处于冲突局势的国家中的建设和平活动。安全理事会必须解决从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阶段开始就尽早考虑建设和平活动这一关键问题。

在任何建设和平努力中，国家领导和自主权都至关重要。在联合国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国家当局必须负起重新建立关键治理机构和恢复经济的主要责任。这需要确定重要的优先事项、通过广泛协商进程制定和商定一项处理这些优先事项的国家战略，以及以协调方式调动必要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

我们乌干达的经验表明，重要的是根据我们自己特有的国情和条件确定国家优先事项。我们决定，重要的是循序渐进地开展始于 1986 年的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首先从最紧急和最关键的事项着手。这些事项包括努力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通过建立基础广泛的政府开始民族和解与团结进程、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来调查我国的侵犯人权事件以及采用和巩固人民民主的理念。

其它优先事项包括安全部门改革，主要是通过把所有前战斗力量整合到新的国民军队中，并给予其中大部分人大赦。我们启动并施行了一个全国一致同意的最低程度恢复方案，随后开始了通过全国性协商进行宪政改革的进程，最终于 1995 年颁布了新的国家宪法。

建设和平是一项共同的责任，联合国、各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以及广大国际社会都要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冲突发生在哪里——无论是巴尔干、亚洲、拉丁美洲还是非洲——并不重要。采取区域办法解决问题是关键所在，因为各区域较熟悉自己的具体情况。非洲，特别是大湖区的经验表明，区域努力能够取得成功。

由乌干达主持、南非协调的“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是这方面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区域领导人给布隆迪和平进程带来的对政治和社会动态的认识和清楚了解对解决冲突来说至关重要。在东非共同体、非洲联盟、联合国以及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布隆迪正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取得稳步进展。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利比里亚发挥了积极作用，而非洲联盟目前正通过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参与实现索马里和平稳定的努力。东南亚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联盟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也为建设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

非洲的区域组织拥有必要的人力资源，但它们显然缺少财政资源。这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可以提供巨大帮助的方面。挑战是联合国如何有意义地解决国际

和平与安全问题，并继续发挥作用。因此，乌干达呼吁联合国和国际伙伴支持区域和次区域为加强自身建设和平能力所作的努力。

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需要充足、灵活和可以预测的资金。迫切需要联合国系统确保提高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发展活动中的一致性。因此，我们呼吁联合国进一步加强与世界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国通过建设和平基金和启动国内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来促进灵活筹资的举措令我们感到鼓舞。联合国还应更加重视在支持建设和平活动中把联合国共同愿景和综合特派团的理念付诸实施。

最后，我感谢各国代表团为编拟主席声明草案所作的贡献，它是我们讨论的成果。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与会，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拨冗主持此次会议，讨论对联合国来说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

去年 5 月，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交一份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我要高兴地介绍我的报告(S/2009/304)。该报告是密集、广泛磋商的成果。它制定了资源更充足、管理更得当和协调更有效的建设和平办法。建设和平委员会上周讨论了这份报告。我欢迎委员会致力于支持这一重要议程。

建设和平不仅关于结束战争，它事关建立将把人民引向和平的未来的机构和信任。在开展这项工作方面，我们的机会之窗往往有限。这份报告把重点放在冲突已经结束，但不安全状况往往持续存在，而和平仍然脆弱的两年期上。要想使和平能够持续下去，国际社会就必须尽量利用这个阶段，在适当的时候提供适当的支持。

几十年的国际经验告诉我们，尽管每个情况都是独特的，但几乎总是需要某些类型的支助。受尽战争蹂躏的人民一再要求我们帮助他们实现安全与保障、恢复基本服务和政府的核心功能、支持政治过渡以及快速启动经济复苏。

这些任务是不容易的任务。我亲眼目睹种种困难。我到过许多冲突后国家，包括苏丹、海地、利比亚和东帝汶。我看到过对冲突后经济需求所作反应的缓慢或不足所造成的代价。然而，我也看到过经过精心规划和管理的努力能够发挥的深远作用。

请允许我强调我的报告中五个相互关联的信息。

第一个信息涉及国家自主权。来自外部的和平将不会扎根。建设和平主要是自己本国的挑战和责任。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当发挥推动和支助的作用。

第二个信息有关国际领导。会员国指望联合国领导国际社会。我设立了一个高级别机制，以确保尽早部署正确的领导和支助小组。

第三个信息有关一致性。有效的建设和平工作需要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和各主要伙伴的共同努力。建设和平不能同调解、维持和平或发展援助分开，而是所有这些方面的合作努力。

第四个信息涉及共同战略。冲突结束后，所有工作都马上紧待处理，有许多紧迫需求。我们需要采取符合现实优先次序的共同方法，而国家和国际行为者能够据此分配稀缺的资源。

第五个信息事关可预计和可信的交付。会员国必须帮助确保我们具有足够的国际能力，对最紧迫的需求作出迅速和灵活的反应：基本保障、安全与服务；加强法治；支持政治进程；以及振兴经济。

为此目的，我们需要更明确地理解联合国内部的责任，确定谁将在每一个关键领域作出反应。我们也需要拥有更深入和更广泛的国际民事专长。我们需要预先作出安排的总合资金，例如建设和平基金，以便迅速启动行动，随后动用从其他来源快速提供的资

金。我们还需要同世界银行、各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结成更多和更好的战略伙伴关系。

会员国也可发挥关键作用。我敦促它们在不同的多边论坛发言口径一致，并根据每个国家的共同战略提供双边支助。

几乎 10 年前，安全理事会在关于“没有战略，就无法撤离”专题的辩论中阐述了在建设和平末期、需要结束国际和平行动之时面对的众多挑战。正如我们最近在本会议厅中所讨论的情况，我们看到在塞拉利昂许多“无法撤离”的教训。安理会在要求提交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时认识到，它也需要从一开始就更有效地支持建设和平工作。这要求许多不同的行为者的参与和协调，并且需要获得足够的资金。联合国一些主要行为者在确保及时得到资金方面面临严峻的挑战。

我希望安理会仔细审视这些问题，因为它们涉及现在和未来的任务规定，并且是已经在执行的审查维持和平任务的工作的一部分。我也希望各位成员在明年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中审查它们如何能够更有效地利用这个机构。

这份报告是我提出的一系列报告中的一个部分，包括我最近关于调解和目前的维持和平工作的报告。这些努力有一个共同目标——使联合国及其国际伙伴能够以更加适合当地需求的方式，对陷于危机的国家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我决心做好我的本份工作。我保证推动联合国系统的必要改革。但是要作出真正的改变，我需要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和承诺。我期待着同安理会成员一道面对这些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穆尼奥斯先生发言。

穆尼奥斯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邀请我参加就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进行的本次辩论。建设和平委员

会在 7 月 13 日开会讨论这份报告。今天，我谨为安理会总结这些讨论的情况。

建设和平委员会欢迎这份报告，并赞同秘书长的方法和建议。联合国处理建设和平事务的许多部门为编写本报告而作出有益的努力，这突出了对建设和平在联合国系统内的重要性共同理解。我们高兴地看到，经过广泛的协商进程，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在编写报告时发挥重大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注重某些关键的要点。国家自主权是建设和平的基石。然而，除非从一开始就同时进行能力建设，首先明确了解当地的现有能力，不然，对国家自主权的承诺这项主要的建设和平原则将只不过是一个抽象概念。在冲突结束后必须立即开始进行国家能力建设，利用这一短暂的机会之窗为可持续的和平奠定基础并产生一些和平红利。这必须是进入战略、而不是撤离战略的一部分。

建设和平早期难题的另一个关键部分就是本国自主和国际支持的商定共同战略，其中根据国家的具体现实，包括安全与保障、政治进程、基本服务、政府的核心功能以及经济的早日振兴。在这项努力中，联合国在该国行动区的工作人员必须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配合，以便确保适当的协调和避免重复。

秘书长的行动议程提出了更强大、更有效和获得更好支助的联合国在当地的领导，以及正如他今天告诉我们的情况，将在总部设立一个高级别机制，确保尽早部署正确的领导和支助小组。我们欢迎这项建议。

成功的建设和平工作需要得到可以预计的国际支持。联合国内部更明确的领导作用与责任，以及同世界银行等其他主要行为者进行更好的协调，是一个必要因素。建和委欢迎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取得更大进步。

民事专家是重要的建设和平资源。国家设立的经过预先审查的民事专家——尤其是全球南方的专家——的名册，有助于帮助迅速提供服务。国际专家必

须补充而不是取代本国专家。我们欣见秘书长建议进行一次审查，扩大和加深全球的专家人选，并加强不同名册之间的通用性。我们也支持他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呼吁。海外同胞也可以成为这些领域中的重要资源。

我们和秘书长一样，都希望捐助方在为建设和平建立灵活、快速和可预测的资金方面采取果敢和创新精神。我们对建设和平基金的认捐和供资感到满意，我们并鼓励秘书长向非传统的捐助方提出呼吁，包括中等收入国家和私营部门。

应设立像国家一级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那样的总合供资机制，并特别注意妇女的需要和历史上的性别不平衡的状况。区域组织一直以来处于和平进程的前沿；前面的挑战包括加强与区域行为者的伙伴关系以及与双边捐助者、民间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的伙伴关系。

秘书长报告的很多建议针对的是联合国。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及早启动执行计划，让本组织所有有关部分参与其中。我们认识到，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提出了几项挑战。会员国认识到，维和人员都是初期的建设和平者。因此，建设和平应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冲突后局势时及早发挥作用。将建设和平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以及加强建设和平行动的民事部分是一种必需。安全理事会应更加积极主动地审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意见；这并不是因为委员会在处理此种任务上比安理会更有资格，而只是因为委员会将强调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对可持续和平作出贡献的长远观点。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 2010 年审查将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应担当何种作用以及委员会如何才能更好地发挥咨询的作用。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是我们议程的一个目标。特别是我们正在探讨创新性、更明朗和灵活的方法，同可能寻求委员会咨询意见的国家打交道。

我谈最后一点看法。报告强调了需要持续着重协调和一致性，但现实的做法将证明，在大多边捐助者和民间社会以及甚至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它都是一项极其困难的任务。机构各有立场和地盘相争均无助于建设和平和国家政府，因此，应该继续努力减少这种争端。

由于秘书长的建议很多是针对联合国系统的，我们认为，我们应邀请他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就这些建议的落实问题进行磋商后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最后，我谨重申委员会坚决支持秘书长的建议。现在应注意迅速将这些建议付诸实施。如果我们采取行动，冲突后国家人民就会从中得到好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穆尼奥斯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乔丹·瑞安先生发言。

瑞安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就这一重要报告(S/2009/304)在安理会发言。我们开发署热烈欢迎这一报告，并欢迎有机会在秘书长的报告之外补充开发署的看法。

在开发署署长海伦·克拉克女士的领导下，我们致力于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伙伴一道努力，确保在秘书长的指导下，顺利而有效地执行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将在为后续工作提供便利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开发署保证与这两个机构密切合作。

开发署通过在受冲突影响所有国家、包括刚刚经历和刚刚摆脱冲突以及正在走向长期恢复的国家的存在，为建设和平作出贡献。

很多冲突后国家正在努力在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各国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要取得成功，有效和快速的建设和平行行动就必不可少。发展国家能力仍然是建设和平的一项核心目标。

在推动建设和平进程取得进展方面，我们必须努力将短期的建设和平活动与长期的恢复与发展切实

地结合起来。我们还应记住，冲突结束后，建设和平不能从零开始。建设和平必须始终建立在现有国家能力的基础上，同时借助联合国在一个国家的存在的专门知识，包括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者。

在国家一级，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共同致力于建设和平。当安全理事会规定了任务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其他系统的伙伴作为一个综合的特派团进行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采取新的步骤推进一体化的进程以及加强联合国国家存在的协调和问责制。报告恰当地将重点放在需要更得力、更协调一致的联合国领导小组上，同时配以正确的支助人员，以便对共同努力进行规划和协调。

需要特别关注妇女和青年。建设和平努力应确保妇女和青年能够得益于和平红利，确保妇女和青年全面参与规划和决策进程。在这方面，开发署目前正在10个冲突后国家部署性别问题高级顾问。这些顾问将支持联合国全系统的努力，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努力制止侵害妇女的性暴力。

世界银行是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一个重要伙伴。我们通过在一些冲突后国家一道从事实地工作积累了重要的经验，但我们可以做得更好，办法是承认各自的实力并继续致力于将全球性的合作协议在国家一级付诸实施。

有效的联合国对策需要会员国的积极支持，包括提供必要的资金。有了这种支持，我们联合国将在秘书长的领导下竭尽全力作出相应的努力，快速和有效地落实各项建设和平举措。开发署期待作为执行本报告各项建议的一部分，为这一努力作出积极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瑞安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阿拉斯泰尔·麦肯尼先生发言。

麦肯尼先生(以英语发言)：世界银行行长罗伯特·佐利克很不幸今天无法与会，我谨转达他的问候

和对这一重要报告的赞赏，同时感谢邀请世界银行在安理会发言。

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承认，国际社会在冲突刚刚结束后作出的努力还没有全面奏效。

世界银行深入地参与了报告的编写。我们欢迎报告的结论。我们赞赏联合国能够在冲突后局势中发挥重要的领导作用。我们支持报告致力于解决对脆弱局势作出快速反应与遵守国家主导的统一战略的两种需要之间出现的固有紧张情况。

这种紧张常常来自国际社会和伙伴国家对优先事项的看法不同。很矛盾的是，伙伴国家可能希望更多强调建设机构和能够减贫的可持续发展。我们还不忘记关于质量的要求、我们支助的成效以及对财务的责任，以便保持长期而可预测的财政支助。

报告正确地认识到，我们应该征求伙伴国家的意见，了解它们认为什么是它们的优先事项。我们常常发现，最重要的优先事项是人身安全、正义和解决有罪不罚的现象，而不是国际社会可随时提供的那些容易的公共服务。还需要有经商定的明确的优先事项，这样才能让各种恢复努力齐头并进。

但不可避免的挑战仍然存在：在似乎所有事情都是优先事项时，如何确定优先事项？我们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在冲突后需求评估的基础上进行更有效规划的建议。然而，在确定优先事项时，我们要提出以下五点。

第一，优先事项的确定应以国家需求，而不是以我们认为最好或我们能够提供的东西为决定因素。第二，优先事项应带来一些短期结果，最好与中期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同时应为可持续发展、增长和就业奠定基础。第三，优先事项应着眼于加强国家机构的合法权力，使之能够制定和执行规则和法律，管理其预算，有效地提供服务，并体现民族传统和价值观。第四，优先事项的目的不应是取代国家机构，而应是为国家机构提供便利和帮助。第五，优先事项应考虑一

项撤离战略，即如何尽早地向合法的国家机构移交责任。

《巴黎宣言》和《阿克拉行动纲领》为提供援助规定了框架。经验告诉我们，在国家领导下并通过国家系统提供的援助最有效，而且对国家建设的支持最大。

在建设和平方面，我们如何提高我们的效力？效力往往既涉及外国援助提供的方式，也涉及这种援助的数量。过去的经验为我们提供了几条关于效力的准则。第一，使我们的援助符合国家情况。第二，避免我们的对策采取线性方法，因为对国家建设的支持必须在维持和平阶段期间而不仅仅是在这一阶段之后提供。第三，在建设和平的同时，建立机构，制定政策，准备投资。第四，随着政治周期安排进行改革。确保经济稳定、避免引发治理危机，致使无法进行经济改革。第五，通过把项目纳入国家方案和通过信托基金筹集资金，减轻捐助方加给薄弱国家机构的行政负担。

最后，我们必须承认并管理风险，不仅有资金可能划拨不当的风险，而且有因为我们太官僚主义和太慢而致使维持和平工作失败的风险。我们有在腐败极其严重的环境中管理风险的办法，包括通过雇用信托代理和赋予公民发言权。但我们必须承认事情会出错，并且必须迅速而果断地处理问题。

报告提到秘书长与世界银行行长为加强我们在危机后局势中的伙伴关系而于去年签订的协议。这些协议得到一项信托原则协议的支持，现在已与 11 个联合国机构签署了这一协议，以便在该国情况适合时把世界银行或联合国发展集团管理的信托基金下的财政资源及时转给有关国家。

我们看到，世界银行国家与和平建设基金的业务和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和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的业务存在协同增效与互补之处。两个基金都提供了专门用于满足刚摆脱冲突国家需要的可预测、可调整和反应敏捷的资助机制。但联合国和世界银行仅仅是致力

于援助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广泛一系列机构的一部分。去年，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世界银行就它们将如何在冲突后局势中提供援助与支持以及如何规划复原努力发表了联合声明。

提高一致性还要求加强其他伙伴关系，特别是与区域和双边政治、安全和发展组织的伙伴关系。速度和效力要求我们将国际合作的中心和重点放在外地，放在国家一级。背景和时机很重要，来自中心的指示可能没有抓住不断变化的冲突后环境的现实。因此，我们支持以下建议，即统筹指导小组应探索在国家一级制定相互问责措施。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鼓励其他国际行为体进一步认识到，援助的效力来自一致性、协调性以及资助和执行联合机制。

政府的领导作用是指导冲突后复原和重建努力的关键因素，国际社会协调其对策的能力也是如此。在多数冲突后局势中，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是这种协调的关键所在。特别代表为国际努力提供的领导作用越大，各机构向外地高级管理层放权的程度就越高，各机构对这些官员的要求给予的支持就越一致。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供经特别代表办公室规划的资助越多，我们就越有可能达到我们所寻求的一致性、协调性和有效性水平。

世界银行随时准备考虑在专门特派团内设置较为正式的角色，包括借调工作人员或更好地合并常规援助协调机制。世界银行还随时准备参加有关危机后和危机中国家的共同协商和规划，以确保早日和有效地制定我们的共同对策。我要补充的是，我们目前正在联合国总部与世界银行总部之间交换工作人员，以加强我们对脆弱和冲突局势共同作出的反应。

国际社会还应确认来自不同任务和能力的比较优势。分工将取决于各国的要求和各组织的应对能力。联合国与世界银行之间的协议为迅速商定我们的责任拉开了序幕。

报告还强调了一个非常棘手的发展方面，并提出了新的努力途径，例如建立可部署的民事能力，而执

行这项工作将具有挑战性。国际社会以往协调质量方面的情况有喜有忧。我们不应将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混为一谈。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要求我们要做得更好。

在向前迈进时，我们必须承认，我们对我们所拥有的用于避免再次陷入暴力冲突的手段的效力所知甚少。我们必须边前进边学习。我们鼓励对这项报告中提出的创新措施的影响进行监测和评估。我们承诺将继续寻求新的方法来提高我们的速度和效力。

捐助国目前因全球金融危机而面临的预算限制必须被视为一次可使国际社会的介入行动更加合理和更加有效的机会。我们现在必须快速前进，支持有关国家努力巩固和平并实现发展以减少贫穷奠定基础。我们必须继续一道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麦基奇尼先生的通报。

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马洛赫-布朗勋爵(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秘书长、穆尼奥斯大使、阿拉斯泰尔·麦基奇尼先生和乔丹·瑞安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

我对我自己能够参加这次辩论感到高兴。这是我在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工作时和我现在作为英国政府中的一名大臣时所一直密切参与的问题。这是我希望联合王国在其中能够发挥带头作用的问题。今天的辩论是在我国首相和外交大臣去年提出倡议敦促切实改进联合国应对冲突后局势的对策之后举行的。

我也感到很高兴的是，今天主持安理会会议的不仅是我的一位朋友，而且代表一个在这个问题方面已经作出大量艰辛工作，具有经验丰富的国家。主席先生，我认为，由您主持会议生动地提醒我们，必须加

紧努力，以便在全世界范围预防并减少冲突，因为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人民承受着惨重的代价。赤贫人口有三分之一生活在这些国家，他们不能接受小学教育，5岁前死亡的儿童中有一半生活在这些国家。

我们知道，无政府状态地区，如阿富汗或索马里，可为国际犯罪和恐怖主义活动提供避风港。我们已经为此付出代价。今天，联合王国和乌干达以及其他会员国的士兵不惜为在这些国家建设和平付出自己的生命。联合国维和人员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他们为巩固和平协定创造空间，并为最易受伤害的群体提供保护。下月份，作为我国与法国的一项联合倡议的一部分，我们将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辩论，研究如何提高维和效率。

但是，光靠维持和平还不够。三分之一的国家在达成和平协定之后五年内再度陷入冲突。因此，我们必须提高建设和平的效力。我们知道，刚刚结束冲突的国家需要什么——振兴经济，创造就业，提供暴力和犯罪之外的谋生之道。需要迅速启动基本服务，重新建立警察队伍以及法院和监狱，为所有人提供问责而又能够负担的司法。

换言之，必须帮助它们重新建立一个可行国家的各种基本职能，而且必须迅速做到这一点。和平协定签署后24个月左右，是一个重要的窗口。经验表明，如果我们不能在此阶段做好工作，冲突死灰复燃的风险就急剧增加。

我们热烈欢迎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我想在此报告基础上，提出今后数月需要采取行动的五个优先领域，有人已经谈到这些领域。

第一，我们必须澄清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的作用和责任，以便确定当地工作责任。第二，必须审查文职能力，更好地了解哪些方面存在缺口，以便如何更迅速地部署这些专家，以建设国家能力。第三，必须从一开始就部署有效和接受问责的联合国高级领导人员，以协调各国际行为体，推动提供援助工作。第四，

必须改善快速和灵活筹资情况，包括利用建设和平基金和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第五，必须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迄今所取得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应着重排除妨碍建设和平的绊脚石，确保进一步协调国际努力，调动更多的资源。

秘书长的报告为我们加强对冲突刚结束后局势的国际反应的领导，使之变得更加连贯、更快和更富有可预见性，提供了一个框架，但真正的考验在于实地的具体作业情况。联合王国在最近发表的题为《建设我们的共同未来》的白皮书中强调，我国承诺与联合国、世界银行和其他会员国合作，帮助实现这一目标。秘书长可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赞扬秘书长的领导作用。我促请会员国支持秘书长的行动议程。我们不能错失这一机会，因为人类所承受的代价实在太大了。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各国非常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欢迎你出席今天的会议，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出席会议。

我想简单讲几句。我首先要感谢秘书处，感谢秘书长提出了报告(S/2009/304)，报告无疑提出了迄今为止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最深刻见解。建设和平是联合国工作的一个重要领域，而且与我们迄今为止习惯采用的手段即维持和平相比，潜力极大。

不过，我们这方面的工作才刚刚开始。这份报告标志着我们探索如何提高联合国应对建设和平挑战能力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今天，我们必须探索思考，并采取具体行动。

我想着重谈两方面的挑战。首先，我们还缺乏全盘战略。需要加强分析。我们在开始制止暴力与冲突循环之前，必须能够对其中的原因和要素进行分析。这种方法同样适用预防冲突。

然后我们需要界定优先事项。摆脱冲突之后，建设和平不仅是一种必要行动，而且是唯一出路。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报告中建议提高秘书处工作队评估工作的政治性，并要求其按照逻辑顺序进行，以便更快

地完成工作。我要强调，只有限制优先事项数目，我们的工作才能行之有效，我想大家都赞同这一意见。

最后，我们必须始终寻找机会，抓住机遇，必须做到迅速、敏捷、灵活。我们必须在每次行动部署时，甚至在部署前就开始勾画建设和平战略。报告中建议允许在派遣特别代表的同时向当地部署文职人员和相关专家小组，这项建议合乎情理，希望能够付诸实施。

我们认为，第二个挑战是，我们现在还没有充分调动起来。这方面还有改进余地。

在建设和平方面，联合国应发挥中心作用，因为只有联合国具备建立有效战略的各种手段，包括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各种手段。我们可在其基础上制订一项有效的战略。但是，联合国的干预行动现在仍然十分松散。同样在这方面，秘书长建议的目的在于提高我们对这些挑战所作反应的连贯性，我们对此表示欢迎。这方面，我们已经在塞拉利昂和中非共和国看到一些明显的例子。

现在更需要根据建设和平的挑战建立筹资机制，因为这方面行动的需要已经超出少数行为体者的能力。如果不能确保调动国际社会，那么建设和平基金自身便无法充分发挥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已经开始针对其议程上所列的四个国家发挥作用，并扩大其捐助基础，争取非传统捐助者，甚至私营部门。

最后，我想强调，国际社会在冲突结束后阶段立即进行迅速干预需要效力，同样的考虑已导致法国与联合王国一道建议安全理事会讨论维和行动后续工作和改善问题。这里的原则是相同的：需要采取更有效的后续措施，采用各种指标和标志。

我们希望现在能够明确地认识到，建设和平是维持和平的一个层面，而非完全是其后的另外一个阶段工作。效力要求是国际社会长期承诺为刚刚摆脱危机的国家提供帮助的条件。

最后，我表示，法国完全支持现已提出的安理会主席声明草稿。

高须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主持今天的重要辩论，感谢秘书长亲自介绍了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重要报告(S/2009/304)。我们也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代表提供了非常有益的见解。我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在今天的辩论中，整个联合国系统高度优先重视冲突后稳定局势问题。

联合国在其历史上一直面临着许许多多的挑战，尽管它竭尽全力，但冲突并没有结束。最糟的是，和平协议总在短短几年之后就被撕毁，让世界上最弱势的群体陷于痛苦和冲突的恶性循环。

联合国想方设法，采用一些措施，设法扭转这种状况。首先，联合国通过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的方式，帮助世界许多地区防止痛苦和冲突再次发生。最近，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加强了综合性的支助，但往往是在签署了和平协议和维和人员离开相关国家之后。

所以，明显有这些现行作法无法充分达到的差距。在一个刚摆脱冲突的社会，大家对更安全、更美好的生活都抱有很高的期望，但我们也学到了沉痛的教训：如果没有抓住最佳时机，那么之后付出的代价必然更大。

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安全理事会要求秘书长提交我们面前的这份重要报告。今天，我要强调同安理会工作密切相关的几点一般性看法。第一点关于安理会同维和行动的关系。今天，在我们讨论和平协议签署之后的 24 个月之内的冲突刚刚结束期间时，应该清楚地理解维和行动和我们正在讨论的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当联合国通过建立和平努力达成和平协议时，安全局势仍然非常脆弱，所以紧接着协议之后常常是部署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更准确地研判安理会授权的任务能扩大到何种程度，以便包括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民主治理、法制以及支持能力建设等各种建设和平活动。

最近，尤其是在过去的8至9年里，安理会在当前的维和行动任务中授权了其中的一些活动。但是很明显，由于所需的专业知识、执行机构、总部的支助授权以及所需的筹资方法等问题，维和行动本身所能完成的建设和平活动的程度有限。

另一方面，如果其中一些建设和平活动由其它实体——无论是联合国的实体还是其它机构——同维和行动同时展开，我们就需要考虑如何使特派团与其它活动取得更加和谐和协调。因此，安理会对有效执行维和行动的全面审查，包括通过联合国维和行动全体工作组目前进行的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赞赏秘书处的倡议，比如非常有帮助的“新地平线”项目。它们都是联合国努力的组成部分，旨在确保更加有力和连贯地应对国际威胁。

我还要强调，安理会应该认识到维和行动和建设和平不应按先后次序逐一进行，而应齐头并进。

我的第二点涉及战略和领导。与维和行动不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特征之一是需要各种不同的专家和许多行为者，并需要涉及各种工作办法和筹资的方案。因此，从一开始，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一道努力。

在加强伙伴关系方面，国家领导人和各个伙伴必须对他们共同致力达成的目标要有共同的愿景，以免冲突再度爆发。正如各国至今所强调的，国家拥有主导权是首要之务。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在冲突刚刚结束后，国家能力非常有限。因此，在充分尊重国家主导的基础上，联合国可望发挥带头作用，并采取面向行动的措施，从简化高效的优先计划开始，随后采取整体战略。我们必须在前后次序上灵活对待，简化方案规划，并优先进行能够迅速采取行动的项目。即使在整体战略拟定之前，都必须取得切实可见的成果，以便获得当地人民的信心。

为追求共同的理想和多方的一致，我们需要强有力的领导。联合国这方面最资深的代表通常承担与各个伙伴展开谈判和调集资源的工作。同样重要的是外

地办事处的代表应从总部得到前后一致的指导和支持。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加强他在总部的高级别协调机制的倡议。总部领导部门的职责和其它各部门、方案和基金的作用应该有明确规定，以便得到最大程度的影响和资源。

我要说的第三点关于执行能力——人力和财力。为了根据一个愿景或优先计划开展建设和平工作，我们需要加强执行能力。在这方面，在各种专门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文职人员是关键所在。如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情况，为建立一支迅速反应小组的常备能力等建议编制名册和进行培训都至关重要，值得详加审议并优先实施。联合国也应该利用特定会员国的知识与专长，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知识和专长。对于日本来说，三年前，我国在广岛建设和平者中心为亚洲建设和平专家展开了一项培训项目。我们预备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调动额外资源至关重要。建立一个用于具体国家或具有一般用途的新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以及扩大建设和平基金业务条款的建议都需要在可行的情况下认真加以审查。在目前状况下，维和预算消耗着许多资源，并由于冲突刚刚结束后需要大量资源——这里我们讨论的是不同程度的资源——我们都必须有创造性的思考，尽可能最好地利用已有渠道，包括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新筹资机制的建立需要吸引捐助方的注意。我们也需要找出非传统的伙伴，并扩大捐助方的数目。

最后，建设和平委员会无疑在动员支持安理会指定的四个具体国家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在维和行动完成之后，它们在大多数情况下都做出了切实的努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实力和相对优势在于其根据精心拟定的整体战略进行整合和协调的力量。我认为现在必需进行的工作是巩固委员会的成果，而不是扩大超过其能力范围的职责。

当然，日本接受检验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能在冲突后的早期恢复阶段发挥作用的设想。但我们需要认识到，冲突刚刚结束后的建设和平活动需要过去几年

雇用的工作人员提供不同的工作办法和支助机制，在当地如此，在总部也是如此。我们还应该认识到，在目前考虑的局势中，维和行动大都同时部署。因此，我认为安全理事会作为最高负责机构，有责任发挥有用的作用，指定建设和平委员会就建设和平工作的各个具体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最后，我们非常希望利用这一机会使联合国加强应对冲突后早期复原的措施。

迪卡洛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美国欢迎你今天前来出席会议，并对有机会讨论冲突刚刚结束后的建设和平问题表示感激。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发言以及穆尼奥斯大使、瑞安先生和麦肯尼先生的通报。此外，我们要向全世界正在帮助各个国家度过从冲突到和平的困难转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太多饱受冲突折磨的人经历了持续不断的暴力和动荡。他们通常缺乏恢复治理、重振经济和重建家园所需的条件。稳住摇摇欲坠的和平进程往往会转移把各国置于长期稳定和发展的稳健道路所需的广泛努力的注意。

我们建设和平努力的总目标必须是协助地方当局建设能力，以便管理它们自己过渡到恢复的工作。这意味着帮助它们重新启动治理的基本职能，建立经济恢复的条件，并创造一个受影响人口能够开始重建其被摧毁生活的安全环境。

尽管除联合国以外的其它行为者在建设和平方面可以发挥作用，但一个有效力的联合国能够为共同努力和总体成功提供无与伦比的平台。秘书长的报告(S/2009/304)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了清楚的路线图，以确保其援助考虑周密、领导有力、资源充足。我们欢迎秘书长本人致力于确保改进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应对。

美国坚决支持报告中有关战略、领导作用和问责的建议，这些对为国家当局提供关键支助来说至关重要。我们也同样认为，有效的文职能力和应对应当成

为国际社会支持可持续和平的核心。我们欢迎报告强调，必须迅速部署高质量的领导人和多学科队伍来予以支持，而且我们特别欢迎强调“南方”的能力，这是尚未开发的宝贵资源。

也请允许我强调，妇女可对冲突后恢复作出重要贡献，必须让妇女更积极地参与重建社区和生活的关键任务。

秘书长的报告还提供了有关为冲突后活动筹措资金的若干意见。美国也认为，灵活的早期援助至关重要。我们还支持呼吁重振努力，加强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在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联合国与其它关键伙伴之间的分工对我们来说仍然是高度优先事项，我们强调必须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必须在早期开始建设国家能力的努力。能力建设不能拖到国际安全存在撤离的时候。在维持和平的同时必须对建设和平的需要予以早期持续关注，以确保成功过渡到持久和平。为此，我们欢迎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早日进行对话。

美国将作出努力，以确保安理会在维和行动决策和审查任务规定中更早考虑建设和平。我们已经表示，我们打算在今年秋季审查利比亚和海地维和特派团时考虑关键的建设和平需要。

安理会成员很快将有机会审议与调解、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问题，包括联合国的“新地平线倡议”。美国认为，现在是以更综合一致的方式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时候了。

最后，我们也完全支持乌干达代表团提交的主席声明草案。

普恩特先生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欢迎你莅临安全理事会的此次重要会议。我们感谢秘书长介绍其非常重要的报告(S/2009/304)，报告综合了分析和过去 20 年来在摆脱冲突国家获得的经验。我们也欢迎穆尼奥斯大使、乔丹·瑞安先生和阿拉斯泰尔·麦基奇尼先生。

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敌对行动刚刚结束后的阶段是为真正建设和平奠定基础的关键时期。在这一初步阶段，主要行为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以促进协调一致、全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显然，在这个关键的冲突后阶段必须确立优先事项。随后，一旦在安全和满足人民基本需求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的就是采取步骤来恢复被视作各国家团体代表的合法政府机构，并着手进行政治、法律、经济和行政改革，使之有可能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建立正常运作与和谐的关系。

墨西哥一贯强调，国家自主权是建设和平努力的关键所在。因此，除需要国际行为者提供集体支助外，各种措施还必须以加强和促进国家领导和自主权为根本目标，同时不应忽略在促进地方责任与促进国际支持之间取得适当平衡，秘书长指出了这一点。

在这方面，推动旨在和解的政治努力特别重要。信任与民族和解在确定行动框架方面是重要因素，这一框架把地方行为者自己确定的优先事项纳入其中，得到国际队伍的支持，并且包括对联合国在政治、人道主义、安全和发展领域作用的全面审查。

秘书长阐述的议程强调，重要的是加强一致性和协调、明确界定职能与责任、促进国家能力、确保可预测的资源、准备有关国家需求和情况的研究、以及确保问责。我们认为，这些领域对加强联合国在其重建活动中的应对至关重要。墨西哥支持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也支持秘书长倡议寻找适当的合格人员来开展本组织在总部和实地活动都需要的这些复杂任务，特别是通过利用长期工作人员及建设和平专业人员。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关于从南半球招聘训练有素人员和关于妇女参与的倡议，我们认为，妇女参与建设和平任务至关重要。墨西哥也支持报告中考虑周密的建议，即建立一个高级别机制，以确保管理者和区域支助团队都将为支持冲突后活动做好准备。我们建议，此类团队可以由来自“南方”的一位知名人士领

导，我们期待了解有关这一机制构成和职能的更多具体情况。

我国代表团认为，与世界银行签署的《伙伴关系框架协定》是向前迈出的非常积极的一步，这将有可能改善战略协调并加强集体努力的作用。

关于捐助方，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应当采取措施，寻求解决办法，以建立灵活、迅速、可预测和更能承受风险的筹资模式。在这方面，鼓励捐助方按照已制定的时间表拨付资源也是恰当的，这样资金将及时到位，提供给已在执行的战略。

墨西哥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对于以一致和全面办法来促进冲突刚刚结束后的重建至关重要。我国赞赏委员会迄今所取得的成果，并鼓励它继续开展工作，以扩大它在其议程上国家中的咨询作用，并确保对执行《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方面的进展及时采取后续行动。我国认为，通过与联合国其它实体协调，委员会必须在执行秘书长各项建议方面发挥中心作用。我们认为，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加积极主动地寻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从协调一致、进一步调动资源、与联合国系统外实体协调努力、以及与地方行为者合作制定并执行建设和平战略的角度来看，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必须这样做。

墨西哥在黎巴嫩、东帝汶、海地、伊拉克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与协助这些国家政府建立选举机构的努力。我们还在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内提出选举合作的建议。墨西哥将继续对刚进入冲突后阶段国家的和平努力作出贡献。在它被要求提供这种援助时，将提供选举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培训决策人员。

最后，我国代表团对乌干达代表团提出的主席声明草案表示支持。

维洛维奇先生 (克罗地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欢迎你来到我们中间，并感谢你主持本次会议。我们也感谢贵国代表团组织本次辩论会，我们在辩论中集中关注的议题不仅值得安全理事

会的持续关心，而且也需要以连贯和协调一致的方法加以处理。也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出席我们的会议并发言，他为我们提出了遵照去年联合王国担任主席时安理会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08/16)所规定的行动，向前迈进的具体步骤。当然，我们也感谢穆尼奥斯大使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今天所作的发言。

尽管克罗地亚赞同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另外发表一些评论。冲突后的重建与稳定被认为是奠定持久和可持续和平的基础的关键。建设和平努力的早日成功无疑有利于集体利益，因为建设和平工作的失败很可能造成确定无疑的倒退以及暴力的恢复和新的战争。鉴于冲突后阶段采取行动的窗口不会超过几年——大约两年，参加建设和平工作的人员必须准备立即开始动手，在进行维持和平部署的同时迅速支助国家当局。为了能够迅速提供基本安全和早期和平红利，并建立对政治进程的信心和在高度动荡的环境中扩大国家核心能力，需要明确的目标、有效的领导与协调、足够的资源和适当的授权。

我们欣见，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的报告(S/2009/304)确定了各项挑战，指出了一些具体步骤，以便发展和改进联合国的能力，支持本国为结束战争和确保可持续和平所作的努力，为做到实际努力的一致性和一体化，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特别欢迎秘书长强调的五点，并在这方面提供我们充分的支持。

克罗地亚高兴地看到，秘书长采取的方法明显地赞同建设和平的努力由国家主导的概念。在1990年代强加在克罗地亚身上的战争期间，一些联合国特派团和机构在境内开展活动，我们自己的经验使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外来行为者也许抱着最好的意图，但是在一些情况下，未能理解人民的实际需要，或在相互之间或者同当地有关机构也未能进行有效合作。光靠外来行为者有时不足以重建一个战乱国家的机构。国家一级的发展和努力同其合法性和可持续性有着

不可分割的联系。国家行为者需要成为早期和平红利的参与者。

我们认为，可持续性是的总和平行动的关键要求。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到，和平行动不是快速解决方案。可能存在能够实现和平的早期机会之窗，但是，我们也必须充分关注一系列小的实际动作和任务——所谓和平行动的日常生活。

我们必须依赖在这方面取得的早期成功和成就；我们无权因为必将遭遇的阻碍和挫折而气馁。同样，我们认为，能力建设是至关重要的，很容易成为维持和平工作中的最基本问题。我们也应当考虑到不可避免的捣乱者的问题，我们必须耐心和顽强地同他们作斗争。

克罗地亚认为，联合国的架构继续是国际建设和平努力的核心，尤其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它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一道，是确保国际努力的更大一致性的主要机制，包括在一个主要问题上：建设和平的可持续供资。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完全能够为综合建设和平工作提供建议，并就其议程上的局势提供指导。

尽管越来越多的人期望联合国在该领域中发挥领导作用，但是它常常只是当地许多行为者之一。报告正确指出，需要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特别是同世界银行。这种伙伴关系的基础是，必须认识到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不同行为者明显的相对优势，同时实现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发展领域的一体化。这反过来突出表明，需要更清楚地确定联合国内外的不同行为者的作用和责任，有必要制定相互补充、相辅相成和可实现的明确界定的任务。

克罗地亚感谢秘书长在有效领导、加强协调与负责，以及可预计的民事部署和筹资的基础上，提出旨在加强联合国在冲突后立即作出反应的具体行动议程。我们支持该议程，特别是它关于加强联合国在当地进行有效和负责的高级领导、促进综合规划和共同

评估以及对彼此竞争的单独议程进行战略整合的各项建议。

在任何时候，该进程的核心必须是地方行为者和他们能力的发展。为了完成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联合国必须为部署民事专家提供便利，我们欢迎秘书长提议的旨在扩大和改进现有能力的步骤。我们也认识到，能否成功主要取决于可靠的筹资机制和支助。

克罗地亚认为，我们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反映了本次辩论的主要信息，我们对它表示支持。我们认为，采用更加一致、有效和集中的方法，为提高冲突后局势中的反应能力所作的努力，是加强联合国能力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以便以综合和一致的方法，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最充分的作用。

乌尔维纳先生 (哥斯达黎加) (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介绍他关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并出席本次会议。我们也感谢马洛赫-布朗勋爵、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尼奥斯大使、瑞安先生和麦肯尼先生参加我们的辩论并发言。

哥斯达黎加认为，建设和平并非只是在我们准备结束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时才应想到的问题。正如今天会上反复回顾的情况，它实际上是每当联合国准备进行干预时我们都应牢记的目标。我们主张，国际社会从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期阶段开始就应把这一方面包括进去。如果国际社会能在联合国系统的领导下快速、连贯一致和有效地采取行动，就能大大增加建设和平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的可能性。

我们必须时刻牢记，建设和平首先是国家的责任，自然需要以国家行为体为主参与建设可持续和持久的和平。因此，建设和平必须以建设国家能力为中心。加强国家当局的能力，使其能够行使职责，是一个社会能够建立共存、和解和相互容忍以及做到全民族目标一致的基础。

但是，这种责任也是一项共同的责任，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必须在一个得到广泛公认的

国际领导团队的领导下积极支持履行这一职责。这个领导团队应有能力在一个可带来实际而可信成果的共同战略范围内协调开展连贯一致的努力。

联合国必须对遭受冲突蹂躏的国家作出快速有效的反应，要求加强现有的国家能力，并以强有力的方式进行能够为从事广泛各种任务的国家努力提供支持的部署工作。国际社会的努力常常集中于为结束暴力而部署部队的必要性方面。哥斯达黎加认为，有必要扩大现有国际文职专家队伍，支持国家能力在干预的各个阶段中的各种各样的发展需要。

在维持和平行动进程中，贫困和经济-社会差异是对取得可持续成果的一个威胁。同这些威胁做斗争意味着促进经济增长和公平。重振经济和尽早创造就业，特别是为青年和复员的前战斗人员创造就业，非常重要。

妇女在这些任务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在大多数情况下，她们是冲突的最大受害者，她们的参与是经济重振及和解和建设和平进程的关键。在冲突阶段中，联合国必须尽全力保护妇女及其儿童，并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建设和平和巩固和平的任务。

在没有公平可言的情况下，和平的可持续性与经济增长相关联的问题是不会带来所期望的成功的。促进平等机会并让人们能够获得教育和保健等国家服务的公共政策和道德做法，对于在这一进程中及早带来和平红利而言是必不可少的。此外，发展合作必须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以及在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方面发挥相关的作用，这种合作具有重要的作用。

减少军事开支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最有效方式之一。哥斯达黎加是这方面的一个明证。将我们的军事开支转用于具有社会影响的部门，给我国带来了明显的好处，连最挑剔的人也会承认这一点，这让我们居民能够享有相对较高的人类发展水平，同时也增大了我们对于和平和区域稳定的贡献。如果国际社会的干预能够鼓励并激励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决定

节制其军事开支，并在保健、教育和住房方面作越来越多的投资，同时逐步削减在武器和士兵方面的投资，这样的步骤必定会带来获得更大和平红利的更多机会。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及该委员会的支助办公室所做的工作。我们认为，这两个机构具备的专门知识对于拟订安理会授权设立的维和特派团的任务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我们还感谢秘书长致力于探讨这一议题，感谢他的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显示建设和平进程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加上秘书长提出的行动计划，构成了执行促进和平举措的开端，这种和平不是一种仅仅没有冲突的和平，而是建立在和解、共存和容忍基础上的持久和可持续的和平，这种和平的核心是这样一种信念：国家的共同目标是消除冲突根源和诱发因素。

我国赞赏并支持乌干达代表团为结束本次辩论就草拟主席声明草案所做的工作。

刘振民先生 (中国)：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专程来纽约主持今天的会议。我们欢迎秘书长提交的报告(S/2009/304)，感谢秘书长出席会议并发言。我也要感谢穆尼奥斯大使、瑞安先生和麦基奇尼先生的发言。

建设和平是冷战结束后出现的一个新概念。1992年前联合国秘书长加利在“和平议程”报告(S/24111)中首次提出建设和平的概念。这是继维持和平行动形成后，联合国集体安全体制发展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这标志着，国际社会认识到，冲突的结束并不意味着和平的降临。冲突后建设和平对实现有关国家和地区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

过去十几年来，联合国在冲突和建设和平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就，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05年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标志着联合国在建设和平领域迈出了重要步伐。但联合国建设和平进程也面临不少新的挑战，例如，有些情况下未能充分发

挥当事国的主导权，对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介入不及时，资金投入捉襟见肘，多边和双边捐助努力协调不够等等。中国支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的能力和领导作用，支持进一步改进建设和平有关工作的协调和衔接。我愿谈以下四点看法：

第一，尊重当事国自主权是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根本要义。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首要任务是恢复当事国国家机构的管理职能。当事国所有政治领导人均应以国家和民族大义为重，遵守并切实履行和平协议，通过政治对话与协商解决分歧，致力于民族和解、民主建设以及经济社会恢复与发展。国际社会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应认真听取当事国政府和人民的意见，充分尊重当地的政治、文化、法律和宗教传统。国际援助战略的制定要适应当事国的具体国情，并充分考虑到当事国自主确定的优先发展事项。建设和平不可能有统一的标准，要根据不同当事国的情况制定不同的战略。在实施过程中，要注重加强当事国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并应优先考虑发挥当事国的现有人才资源和专家队伍。

第二，充足的资金投入是有效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本保障。冲突后国家多饱受战火创伤，百废待兴，国家治理和发展能力不足，国际社会迅速及时的支持和援助不可或缺。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以及其他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为冲突后建设和平提供了大量资源投入，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不能充分满足现实需求。中方支持改进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的工作，加快资金投放速度，加强对项目的效果评估与问责。秘书长建议捐助国根据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特殊需要，转变援助思维方式，创建灵活、迅速和可预见的资金援助模式，并考虑设立国别信托基金等创新性筹资渠道。这些建议都值得认真研究。

第三，统筹协调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等各阶段的活动是当事国实现持久和平的必然要求。当今世界上的冲突日益呈现复杂多样的特点。实现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目标需要采取综合、系统的战略。从缔造和平开始，就要考虑建设和平的问题。

只有尽快稳定战后安全局势，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政府，促进民族和解，才能为经济恢复发展创造必要的和平环境。只有尽快实现经济恢复与重建，使人民享受到和平红利，和平进程才能有稳固的政治基础。确立司法公正与法治，是冲突后地区或国家实现稳定与发展的必要条件，但没有发展，公正与法治只能是空中楼阁。应对有罪不罚现象，也要符合促进政治对话与加快民族和解的总体需要。

第四，加强多边机构与捐助国的协调一致是推动国际社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形成合力的重要途径。联合国应继续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发挥领导作用，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其他国际伙伴建立稳定的合作协调关系，充分整合各方援助资源。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应明确分工、加强合作。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负责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机构，应在统筹协调国际社会建设和平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目前，非洲既是联合国开展维和行动的重要地区，也是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的重点关注对象。国际社会应加强在建设和平领域对非洲的援助，协助有关当事国加强能力建设，提高非洲自身实现建设和平及恢复发展的能力。我们支持非盟在建设和平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非洲提供援助，帮助地区国家早日摆脱冲突和动荡，实现稳定与发展。建设和平在非洲的成败，将是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机制的考验。我们希望，安理会、联大、经社理事会、秘书长及其他有关机构共同努力，不断提高联合国的建设和平能力，以为维护世界和平做出积极贡献。

乔尔曼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欢迎阁下，并赞扬主席国乌干达就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组织这次及时的会议并拟定主席声明草稿；我们完全支持这一草案。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实质性报告(S/2009/304)和通报，其中载有对如何发展联合国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关的活动的宝贵评估和建议。我还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

会主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和世界银行代表的宝贵贡献。

我将尽量不重复人们在这里就秘书长的报告已经说过的话。简而言之，我们支持秘书长努力精简联合国在冲突后初期的对策，并赞同他关于今后道路的想法。不过，我要强调并重申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几个问题。

经验表明，赢得和平往往比赢得战争更加困难。和平进程在其早期阶段往往很脆弱，而重新陷入冲突则构成更大的威胁。因此，如果和平不是从一开始就得到支持，那么失败的风险就非常高。在这方面，冲突结束后的头两年也许最为关键，我们可以在此期间播下持久和平的种子，或者走进死胡同，尽管我们用意良好。

同样，在此期间，只有以整体方式全面解决各种政治、社会、人道主义与经济方面的关切，以及安全上的需要，才能取得实际的结果，这也是事实。在这方面，正如6月29日土耳其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举行的专题辩论会上指出的那样，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两者不可分割，它们是一个整体的两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只有如此对待两者，我们才能取得成功。

在建设和平领域，联合国无疑可发挥重大作用。联合国在应对冲突后局势工作方面还有很大的改进余地，首先应该是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行动和目标一致，协同努力，只有这样才能迅速取得有效结果。因此，我们欢迎并支持秘书长这方面的建议。

不过，尽管联合国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但联合国不是在冲突刚结束可在当地发挥作用的唯一行为体。事实上，鉴于任务诸多，涉及面广，有效建设和平的工作需要更广泛的国际支持。因此，协调一致地开展国际努力是帮助各国成功地制订和实施可行的路线图，实现和平的关键。事实上，用秘书长的话来说就是，

“如果我们及早商定战略，对优先事项予以界定和安排次序，并使支持这一战略的行动和资源相一致，国家当局、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便可以产生更大和更早的集体影响”
(S/2009/304, 第6段)。

换言之，建设和平战略应尽早制定，它应涵盖冲突后局势的各方面需要，而且必须以国家和国际伙伴的共同愿景为基础，还必须有财政资源和技术知识的支持。

此外，优先事项的界定必须反映有关国家独特的条件和需要，顾及以往的经验教训，并使现有可用资源与任务相符。特别是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专门知识和所积累的经验，对于指导冲突后恢复与重建工作具有极大的帮助作用。我们还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了迅速的进展，可以而且应该发挥促进以综合办法建设和平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期待在2010年进行审查，以期进一步提高委员会的工作能力和效力。

鉴于上述立场，我们赞同秘书长提出的五点议程，以便利广大国际社会作出更早期、更协调一致的反应，其中包括上述所有核心要素。特别是，我们坚决支持这样的看法，即建设国家能力，进而确保国家自主权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必须从一开始就将其作为所有建设和平努力的中心内容加以考虑。

事实上，我们必须把握住冲突刚结束之后存在的相当有限的机会，采取迅速有效的行动，支持国家所有各方面的能力发展，从安全到法治，从民族和解到选举过程，从基本社会经济服务到难民与国内流离失所者回归。

土耳其认识到在上述关键领域提供实质性援助的重要性，因此继续重点支持冲突后社会解决这些可解决的重要问题。比如，我国在伊拉克和土耳其执行的政策和方案正是为此目的而设计的，我国继续在这两个国家开展相当重大的重建和发展活动。特别是派往阿富汗瓦尔达克省的土耳其省级重建队，就很好地

体现了我国把国家能力建设作为工作核心，全面、多层次解决问题的方针。

我们还认识到快速部署文职能力以帮助实现这些可实现重要目标的重要性，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扩大文职专家人才库的建议。

最后，我想谈谈筹资问题。加强建设和平工作需要改进筹资工作。因此，我们认识到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需要有更灵活和可预见的资金。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基金正在树立一个良好的榜样。土耳其完全遵守我国对该基金的承诺，在向该基金提供捐款时不附加条件。我们也赞同秘书长有关应该更广泛地利用国家一级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必须进一步改进联合国与世界银行之间伙伴合作关系的意见。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再次强调土耳其继续致力于以一切可能方式支持加强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的承诺，以及我们帮助确保冲突结束后国际上立即作出协调有序反应的决心。冲突刚结束时这段时间提供了一个建设与维持和平的重要机会之窗。正如穆尼奥斯大使所指出的那样，化言论为行动的时机已到，土耳其准备在此方面承担起它所应尽的责任。

达巴希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很高兴地看到你主持本次重要会议。我们非常感谢兄弟的乌干达及时发起这项英明倡议。我们也感谢秘书长介绍了他的重要报告(S/2009/304)，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世界银行代表的重要发言。

在过去二十年里，联合国做了大量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维持和建设和平的工作。虽然联合国已在此领域取得若干成就，但在停火或签署和平协定之后确保稳定与经济复苏的努力继续面临严重挑战。需要进行深入研究，以克服困难和缺陷，找出最迅速地结束冲突，恢复受影响社会各方之间的信任以及执行方案以促进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的途径。

秘书长在报告中界定了在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最重要和最紧迫的目标，其中包括提供基本安

全，交付和平红利，支撑和建立对政治进程的信心，以及加强国家领导建设和平工作的核心能力。我想，没有人会对这些目标提出任何异议，但重大的挑战是如何有效地实现这些优先目标。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议了一项在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内部作出迅速反应的计划，以便应对下列各项挑战：首先，确保迅速部署更有效而且结构更稳定的联合国工作队；第二，设定优先事项并确保可获取各种资源来实施这些优先事项；第三，从一开始就为各国当家作主和形成本国的能力提供联合国的支持；第四，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并使之合理化，以便确定能立即部署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环境的人员、专门知识和资源；以及第五，与捐助者一起努力确保，融资机制更加快速和灵活地发挥作用，而且更具有抗风险性和更加协调一致。

我们感谢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部门提出这些内容。然而，我们感到，尽管秘书处和各会员国近些年来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但情况明摆着，这些内容的每一点都面临着一些挑战，这就要求提高实效。我想着重谈两项最重要的挑战，因为我相信，它们对于建设和巩固和平至关重要。这两项挑战是能力建设和筹措资金。

我们都知道，冲突之后，一个国家的体制瓦解了。国家在实地缺乏能力和专门知识。财政系统完全失灵。提供资金的来源得不到保证。这些情况使得本国政府没有能力履行其使命。

因此，毫无疑问，建设和平的第一优先事项就是构筑稳定的政治体制。这要求建设并形成国家的基本能力，这样，它才能恢复其合法性并向其公民提供基本服务。这将促进经济恢复和加强劳动力市场。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支持下列看法的原由：建设这种能力必须从一开始就是任何建设和平努力的首要元素。我们认为，这种能力应该主要基于可获的本地专门知识，然后，只要有可能，再基于具有相同文化的各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的专门知识。

各主要的国际组织应该充分利用特定国家的本地能力。我们应该避免过多使用国际工作人员，这样，所涉国家的就业机会就不致受到损害。在冲突后和平建设中提高其能力举足轻重的两个部门是安全与财政。

第一个部门与稳定、安全和司法相关联，而这些对于恢复公民对其政府的信任并使他们确信，和平是有其好处的。第二个部门显然与国家的收入及其管理相关联。倘若没有有效的财政或税收制度，国家将无法履行其义务，或者向其公民提供基本的服务，而且有可能造成社会不稳定并重新陷入冲突之中。

重建的努力面临着一些障碍，其根子则在于经由不力而且往往是不适当的机制提供数量有限的资金。因此，必需找到一种途径，使得筹措资金不仅灵活、可预测和迅速，而且充分与及时。我们希望，联合国与世界银行之间的伙伴关系框架协议将为多方捐助者供资提供有效的管理并且为利用这类资金提供便利。

我们还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将在找寻创新途经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以获取建设和平的资金并鼓励捐助者用更迅速、更灵活和更具有抗风险性的方式提供资金。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基金能够为弥合认捐资金与可获资金两者之间的缺口作出更大的贡献。

我们欢迎秘书长就联合国在冲突后初始阶段的对策所提议的工作计划。我们重申，重要的是，秘书长在实地的代表发挥作用，将所有在冲突后具有影响力的行为者召集在一起，从而能根据本国的方法制订各项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确定任务的轻重缓急和划定界限。还必须从一开始就提供资金。

迈尔-哈廷先生 (奥地利)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高度赞赏你主持本次重要会议。我们对安全理事会乌干达主席国组织这次辩论表示感谢。

也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今天为我们所作的重要报告。我们也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穆尼奥斯大使以及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所作的发

言。奥地利赞同瑞典代表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要说的是，抓住冲突刚刚结束之后的机会之窗，对于为长远的和平与稳定奠定基础，是一项至关重要的投资。我们赞成秘书长的下列意见：对国际社会而言，至关重要的是确保，从冲突停止后的最初日子开始，就要确立建设和平的观点。必须从这之后的最早阶段起开展和支持建设和平努力，而且正如日本代表和其他人所说的那样，这些工作必须与可能部署的综合维和特派团并肩推进。

为了让事实证明和平建设措施确有成效，各国当家作主的意识必须是一切努力的核心所在。因此，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已经说过的那样，所有建设和平的努力都应该利用现有的本国能力，而与此同时，以能力部署相协助。从我们的观点看，这还应当包括为本地私营部门参与确定机会。请允许我补充指出，地方私营部门的参与也能在联合国维和行动采购方面发挥作用。

保护平民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冲突一结束后就必须作为重要优先事项。必须明确把重点放在长期的前战斗人员融入社会工作以及加强法治和体制改革，包括安全部门改革上。采取短期建设和平措施必须着眼于长期的建设和平。建立和支持有效的独立司法与和解机制至关重要。这将有助于实现饱经战乱社会中的正义、长期和平以及和解，从而帮助把今后出现违反行为的危险降到最小。

奥地利认为，只有所有相关行为者都被包括进来，建设和平才能取得成功。因此，我也要对美国代表的意见表示支持。我们必须认识到妇女在重建冲突后社会方面的关键作用。妇女对其社会的需要有独特的深入见解，因此应当加强其参与建设和平的努力，并确保提供针对不同性别的资金。

不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还要与其它国际伙伴加强协调，这是避免重叠和确保建设和平努力效率的前提条件。至关重要的是尽可能利用在当地具有相对优

势的伙伴。当然，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往往就是这些伙伴。我们必须加强与它们的合作。

此外，奥地利支持秘书长关于加强当地联合国高级领导的权威，以此加强其负责的建议。

奥地利也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满足国家的冲突后需求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要强调，必须从一开始就让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进来。通过促进突出国家主导和区域合作的综合一致办法，委员会为长期民主巩固和持续经济发展提供了宝贵支助。因此，委员会最适于建立有关建设和平的国际共识，这一共识对于填补早期稳定和恢复与长期发展规划之间的差距来说是必要的。我们高度重视在委员会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期待在 2010 年审议的框架内改善其工作方法和手段。

为强调我们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承诺，奥地利最近要求参加委员会的塞拉利昂国别组合。秘书长提到，塞拉利昂展现了联合国当地行为者在建设和平框架内的合作与协同作用。因此，我们对于委员会核准我们的请求感到高兴。我们将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最后，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乌干达编写主席声明草案，并表示我们完全支持这份草案。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欢迎你今天与会，并感谢你为我们提供机会，再次发表有关建设和平这个重要问题的意见，它是秘书长的报告(S/2009/304)的主题。在谈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之前，请允许我赞赏秘书长的重要发言以及我们各位特邀嘉宾的出色发言。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作出的结论。请允许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8 年 5 月 20 日有关同一问题的辩论结束时明确要求提交这份报告。所有人都同意，冲突刚刚结束后的阶段在使建设和平进程有机会取得成功方面是一个决定性时刻，当然，国家行为者首先必须作出承诺，它们负有这方面的主要责任，然后是国际社会作出承诺。

因此，如果建设和平进程要做到可行，国家主导至关重要。特别是，这意味着社会的所有成员，包括最脆弱和最边缘化群体作出有意义的政治承诺。不过，国家的动态发展必须辅之以国际社会提供支助的努力，特别是为了克服与安全、社会经济复苏和重新建立法治机构有关的挑战，不能把这些挑战完全留给冲突后国家来解决。

因此，我们同意秘书长强调的意见，认为国际社会有重要责任在安全部门等优先领域作出适当、迅速和有效的应对，以便提供基本社会服务、重建国家权威以及振兴经济。应当在加强和支持当地已存在的地方、国家、区域以及国际能力的同时这样做。最重要的是，在明确确定一个国家的具体优先需要之后，这样做包括对冲突的根源作出适当应对，以防敌对行动重新出现。

由于区域和次区域行为者了解当地情况，它们的参与也是建设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一个主要因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参与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和平进程、中非经济共同体参与中非共和国的和平进程，以及由乌干达和南非成功领导的布隆迪建设和平经验都证明，这种参与是重要的。

人们呼吁联合国在这一联合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我们特别要强调，必须作出努力来加强本组织行动的协调和一致性，以便明确确定责任，并加强国际支助的可预测性。

我们也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必须建立一个旨在改善联合国行动和促进其它参与者行动的方案，以便使行动更一致和及时。归根结底，目标是加强联合国系统提供专业知识和可以迅速部署到实地的工作人员的能力，以满足摆脱冲突后的国家的优先需要。

此外，我们要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它是协调国际社会在建设和平领域努力的最佳框架。我们也欢迎委员会努力应对摆脱冲突后的国家提出的请求，特别是有关调动国际资金、物资以及后勤支

助的请求。在这方面，我们也欢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作的承诺。

最后，我们希望，秘书长报告所载建议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各种讨论作出的积极贡献将使之有可能解决集体应对冲突后挑战努力中的不足之处。不过，我们坚信，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的承诺和一致努力将有助于使建设和平进程更可行、更有效，以便在冲突后国家中确保持久和平与发展。

当然，我们也支持乌干达代表团散发的主席声明草案。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部长先生，我们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感谢秘书长编写和提出关于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该文件完全应当得到最仔细的分析和审议。

我们赞同报告中对建设和平活动的标准所采取的方法。我们同意，它的基础应当是国家自主权原则和从事建设和平的国家的能力建设，同时要在解决冲突后尽快制定一项建设和平战略。联合国的任务是协调国际援助，并确保各个国际行为体的努力能够连贯一致地产生协同增效作用和效率。

向冲突后国家提供外来援助的目标应当是建立它们的本国能力。报告客观阐述了建设和平活动面临的各项挑战。它相当正确地包含了下列因素：国际援助活动是分散和不充分的，建设和平进程的不同参与者之间分工不合理，以及金融机制存在缺陷。

报告中非常坦率提到的体制性问题，妨碍了提高联合国冲突后反应努力的效率的工作。我们欣见，秘书长打算推动旨在加强秘书处组织机制并确保其协调执行的倡议。报告相当正确地指出，应当以单一方法评估各国在冲突后阶段的需求，本国机构应当在这方面发挥带头作用。我们感兴趣地研究了秘书长为改进冲突后反应机制所制定的方案，我们认为许多相关的建议是合理和恰当的。

除了建立一个待命小组和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的专家名册之外，国家能力也必须加以充分利用并予以加强。我们必须鼓励会员国、区域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制定名册和设立文职待命小组的设想。秘书长建议在联合国一级制定这种名册，以便为确保我们人力资源部门的问责制和改革而建立能力，这项建议应当提交会员国审议，包括评估其所涉经费问题。我们支持旨在进一步改善联合国同世界银行之间战略协调的措施，后者是本组织在建设和平事务上的一个重要伙伴。

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架构内发挥首要作用。它需要协调国际建设和平活动、调动资源并监测国家战略执行工作的进展。尽管我们对建和委迄今在该领域中积累的经验大体感到满意，它的机制和工作方法必须得到进一步调整和改进。不幸的是，报告没有充分关注建和委本身，尽管现在为改善其运作方式提出建议的时机已经成熟。

建和委可以更积极地参加建设和平进程，以及许多维持和平行动目前授权进行的社会经济变革。鉴于现代维和授权日趋复杂和承担多种功能，合理的做法是，只应指派联合国维和人员执行初步复原任务，而在随后的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中利用建和委、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的能力。

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有机联系的任务特别重要，特别是在双方议程所包含的问题上。我们也必须确保两个机构之间及时交流信息，规定明确的分工和互补作用。显然，必须在加强建和委、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联系的同时这样做。我们支持关于修改建设和平基金业务条款的大会第 63/282 号决议。必须继续努力提高基金的效力和透明度。

我们感谢乌干达代表团编拟了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主席声明草案，我们充分支持该草案。

黄志中先生 (越南)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召开本次重要的专题辩论会。我也谨

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提出关于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 (S/2009/304)。

自从 17 年前《和平纲领》问世以来，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已发展为国际社会为消除冲突的长期影响，帮助向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平稳过渡所作集体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冲突刚结束时期对于利用大量机会并应对各项挑战极其重要，其中包括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加强法治和安全部门的改革，促进包容性的对话与和解，支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和重返社会，恢复政府功能，以及迅速启动经济复苏。

在较长时期，对减少贫困和消除饥饿、基本公共服务、创造就业、社会平等、机构能力建设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方面的大量投资，将是解决冲突根源，为建设国家的努力奠定基础的关键。如果及时处理这些经常性优先事项，冲突后通向持久和平、稳定与繁荣的道路就会更加平坦。

冲突后快速变化和捉摸不定的局势，要求众多多边机构和有关的国际利益攸关者有针对性地提供支助与合作。近年来，联合国一直在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人道主义事务和国际法这几大支柱方面开展改革努力，积极提高它的效率和效力。

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建设和平基金是国际建设和平架构的核心，作为专门的机构性机制发挥核心作用，集中注意力、调动资源和提高一致性，并解决冲突后国家的重大差距、需求和优先事项。

鉴于许多冲突的范围超越边界，区域、次区域组织建立了支助框架，利用它们对当地具体情况的了解，在建设和平工作中发挥其相对优势。在目前全球资源紧张的时候，国际金融机构也努力为眼前和中期的建设和平和复苏援助，作出筹资决定。

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伙伴有着不同的授权、指导原则、管理结构和筹资安排，它们在经历危机“热胀”时期的国家的早期复苏工作中面临挑战，首先需要取

得进展并确保明确的作用和责任，确定合理的优先顺序和分工，进行共同的规划和分析，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更大的问责制。必须协调和整合它们的努力，以便能够充分利用一切现有资源。同时，必须减少任何不必要的重复或竞争，并维护规模经济。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并期待着在秘书长关于加强和支持实地领导小组、促进早期战略一致性、从一开始加强本国能力、改进提供迅速和可预测能力的手段，以及增加冲突后筹资的速度、灵活性、数量和风险承受力的议程的执行工作中，取得进一步的具体结果。

即使用意再好，但如果不严格遵循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政的根本原则以及如果不给受益的东道国充分的空间让其确定实现自己目标和目的的政策选择和决策，促进和加强由战争转向和平稳定的进程的外来援助就可能被视为强加于人。

作为建设和平的合法主人和最大受益者，当地人民必须增进能力和参与这一长期努力的每一步。国际援助的进入、落实和撤出都应符合有关国家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并以之为转移，同时得到当地各方的同意，并置身于最大程度地利用和发展国家主导权、自我复原和自力更生的总体框架内。

在这方面，越南坚决支持建设和平的事业，并准备随时与所有关心的利益攸关方分享能力发展和国际合作的相关经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副部长易卜拉欣·伊斯梅尔·易卜拉欣先生阁下发言。

易卜拉欣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赞赏乌干达主席国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

在这次辩论之前，进行了很多热烈的磋商，目的是制订共同计划和战略，以便有效地应对冲突后建设

和平的挑战。2005年建立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一政府间机构，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建议，是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些挑战作出的直接回应。

在这方面，南非欢迎通过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商拟订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这份报告的做法。南非支持各项加强委员会工作的举措和方案，但委员会必须继续予以强化，同时继续根据其任务作为各项建设和平活动的协调者。因此，应将秘书长报告视为加强和巩固联合国内现有机制和精简联合国外的机制以便作为对刚刚摆脱冲突的一种应对。

秘书长在报告中承认，虽然刚刚结束的冲突富有挑战性，但也为国际社会带来了机遇，使之有可能在和平进程中提供基本安全，交付和平红利和建立信任，同时加强国家核心能力。秘书长还提出了关于如何加强联合国的一项议程，其目的是对刚刚结束的冲突作出反应，并将以下各个领域确定为重点：基本的安全和安保、基本的福利、重新融入经济生活和支持政治进程。

南非完全赞同秘书长的看法，认为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主导权对于建立信心和加强脆弱的政府而言至关重要。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和科特迪瓦等南部非洲的和平进程中的经验还告诉我们，单凭和平协定本身不足以给一个国家带来稳定。国家行为者与普通人民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包容性对话对于在这一进程中建立信心而言至关重要，它让人民能够产生符合现实的期望。

因此，必须赋予国家行为者以能力，使之能够实现这些期望。同样，南非对非洲和平进程的参与还说明，不适当关注国家能力建设，就有可能对国家行为者产生制约，使之无法拥有恢复工作的主导权。

在这方面，南非强调，妇女应在冲突后社会的建设和平努力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南非认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向是多边体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很多本身有能力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和第八章对和平与安

全作出直接的贡献。例如，非洲联盟及其和平与安全架构继续显示其对成功推动实现非洲大陆的稳定、和平和政治解决的承诺和意愿。这些组织还具有很大的人的能力，需要切实地驾驭和利用这种能力，以便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南非自身的经验说明，利用民事的专门知识是刚刚结束的冲突中的一种宝贵的工具。

秘书长确定了国际社会在主要的重点领域采取行动的议程，其中有联合国的作用问题。联合国拥有很大的相对优势，应该集中这种优势以便提供有效的领导、协调和问责，特别是在当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方面。

鉴于联合国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的努力相互依赖，南非一向支持综合性维和特派团的想法。我们认为，这种综合做法能够在最大程度加强联合国反应的影响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与此有关的一点是冲突后需求评估的问题。南非认为，冲突后需求评估应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协同增效的作用。过去几年的经验证明，该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在帮助其议程上的各国发展国家战略框架方面发挥了很大效力。南非认为，冲突后需求评估工作需要补充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尽管过去 4 年遇到种种挑战，该委员会仍然显示能够有效完成任务的能力。南非期待委员会即将于 2010 年进行的五年审查，这一审查对于评价委员会迄今所做工作和取得的进展至关重要。

南非认为，为确保冲突后建设和平取得成功，必须提供立即、可预测和灵活的资金。因此，以可持续的方式同世界银行等机构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非常重要。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安全理事会不久之后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中非共和国主管国防、退伍军人事务、战争受害者、裁军和军队重组问

题的总统府部长级代表让·弗朗西斯·博齐泽先生阁下发言。

博齐泽先生(中非共和国)(以法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上发言，我首先要向主席、主席国代表团和安理会所有成员转达我国政府最热烈的问候，并请他们放心，我国政府正在致力于执行中非共和国冲突后复原方案。

在我国的危机过去十多年的现在，尽管我们享有稳定与和平，但政治和安全局势仍然是一个真正令人关切的问题。今天，经济受到干扰、人员流离失所和基础设施遭到毁坏等问题导致了贫穷和痛苦，我国政府正面临由此产生的众多挑战。

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过后不久，我国即恢复了相对的平静，但由于“民主力量团结联盟”反叛分子占领东部的瓦卡加省，一波暴力随之出现。政府军收复这一地区并不足以使那些留恋武装暴动时代的人不做民族统一主义的梦。因此，我们看到，武装团体再次出现，其真正的动机无非是满足它们自己对权力的渴望。

我国流血冲突造成的创伤仍然存在，因为生产资料突然失去价值，社会组织四分五裂，基础设施遭到毁坏。经济脆弱，体制岌岌可危，政治不稳定，都使我们难以迅速执行经典的发展方案。同时，由于国际金融危机造成资源匮乏，人道主义援助正在减少，而可供我国支配的手段不足以应对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复原需要。

成千上万的人流向较和平的地区，包括境外。据统计，在与乍得接壤的若干地方，生活着约 30 万流离失所者。他们处于令人高度不安的境地，缺乏饮水和最起码的必需品。

我国政府在努力与武装团体对话以便减轻人民痛苦之后，进行了安全部门改革，以便在民主和善政框架内提高国防和安全部队的能力。这一政治对话的结果规定，立即停火，使前战斗人员复员和恢复平民

生活或编入正规部队，以便为缺乏安全这一问题提供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从武装冲突向和平过渡是一个复杂的进程，其中包括实现国家安全，保护人民，重新安置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重建基础设施，重启经济，促进善政和政治对话，并恢复国家社会资本。

冲突对复原方案构成更大的挑战，并使我们很难发现紧急援助、复原和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因为危机往往遵循恶化、升级、混乱、平静和希望到局势逆转的模式。尽管武装人员在我刚才提到的地区采取行动，但我们期待着恢复平静。

我们必需巩固通过这种平静取得的成就。尽管有些武装团体在与政府达成和平协议之后，可能仍然不愿意加入和平进程，但在中非共和国这样一个脆弱的国家，我们必须尽快开展冲突后复原方案。特别重要的是，既要对冲突造成的紧急人道主义需要作出反应，又要支持旨在实现和平与稳定的政治和经济发展进程。我们还必需把冲突后复原纳入整体的全盘战略。

至关重要的是，应利用和平与经济恢复前景的改善来鼓励所有行为体加快其战斗人员的复员工作。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经加入这一进程，首笔资源使我们能够让 7 665 名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他们已于 2007 年回到自己的社区。

我还要向安理会介绍一个令中非共和国当局感到关切的重要问题。过去 10 年来，中非共和国一直存在儿童兵现象，数百名年龄不足 18 岁的儿童在为武装团体战斗。儿童很脆弱，持久的冲突中断了他们的学业，毁掉了他们的前途。这方面的复原包括使这些年幼的士兵、搬运工、通信员、厨师或——就女孩而言——性奴隶重新过上童年生活。因此，我欢迎冲突后复原方案考虑到儿童兵和女孩的境况。

我们确信，若干因素可能仍会损害冲突后复原行动，因为这些行动成功与否，取决于实地是否相对稳定，是否有起码的安全，和平协议是否牢固，以及各

方是否有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然而，我们进行对话的意愿是明确的。我们列举与各武装团体签署许多和平协议、对领导人施行大赦和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作为这一点的证明。

我国政府坚持深入分析中非共和国冲突的结构原因，并坚持建立促进优先部门和措施的总体框架。需要在政治、经济、法律、社会、环境和军事领域采取平衡的稳定措施，以协调相互依存的和平与发展目标。

显然存在资金供应问题，而这特别取决于国际社会对支持我们从冲突向和平过渡的真正承诺。

我个人确信，在这次会议之后，我们将为中非共和国的冲突后复原方案奠定基础。因此，我支持乌干达代表团提出的主席声明草案文本。安全理事会致力于为使我国坚定地恢复和巩固和平作出贡献，是我的希望和乐观精神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索马里外交部长穆罕默德·阿卜杜拉希·奥马尔先生阁下发言。

奥马尔先生(索马里)(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参加对缔造和平与建设和平今后道路问题的审议并作发言。秘书长的报告(S/2009/304)反映了我们的经历和需要。我们欢迎并支持报告中的提议和建议。

索马里和南亚证明，我们除缔造和平与建设和平外别无选择。仅举一个例子说明。由于我们 18 年来一直缺乏执行法治的国家能力，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已经影响世界几乎每一个区域的生活。因此，我认为，脱离缔造和平与建设和平根本不是备选方案。

正如人们所述，缔造和平需要远见，需要有一个共同的战略。从我们的角度而言，由于我国的历史，我们所寻求的和平是次区域和平。50 年来，非洲之角战争连绵不断，一个接着一个。我们认为，在非洲之间展开更广泛的缔造和平与建设和平努力，是实现我们目前在索马里所争取的和平的唯一保障。

其次，我们的经验表明，缔造和平与建设和平不仅可以同步平行，而且是逐步完成的。在索马里，尽管存在各种问题，但国家三分之二地区已经实现和平，进入建设和平阶段。我国北部和东北部的情况就表明了根据当地局势采取的、已经逐步发展到这个阶段的主动行动。

我们目前正在我国南部其余三分之一地区全面坦诚地推动完成吉布提和平进程。只有进一步加强目前的缔造和平政治进程以及安全稳定计划，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索马里人已经在我国北部和东北部稳定地区以及吉布提和平进程中展示国家自主权。我国国家自主权的基础有三部分：北部、东北部、以及目前南部的吉布提和平进程。为此已经付出极大的人命代价。

我们现在认为，秘书长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方案——包括一、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社会反应协调、及时；二、建设当地国家机构的能力——是需要落实的两个最重要因素。就索马里而言，这是我们需要国际社会来完成缔造和平与建设和平整个周期的两个优先领域。这不仅是在我国北部和东北部建设和平，而且也是在南部缔造和平的需要，目前我们正在南部缔造和平。

我们代表索马里及其人民表示，我们已经准备就绪，确认愿意与秘书长、安理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各机构一起努力，完成能力建设与联合国机构所领导应对行动的协调和及时性这两方面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以及乌干达和布隆迪部队的主动行动，显示并代表国际社会介入索马里问题，而同时，我们自己也在进行建设和平与缔造和平的努力。布隆迪和乌干达两国有着与我国相同的经历，我相信，它们证明，国际社会坚持不懈，能够帮助有关国家人民实现我们今天在这里讨论的缔造和平与建设和平的目标。

尽管已经过去 18 年，但索马里北部和东北部所取得的成就足以说明问题。我们现在正在我国南部进行努力，相信我们能够完成这一进程，结束索马里历史的目前这一篇章。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我的名单上还有若干发言者。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现在暂停会议，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下午 1 时 25 分会议暂停。